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原告因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蔣怡珍、陳儒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